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安南志略/(越)黎崱著;武尚清點校.海外紀事/(清)大
汕著;余思黎點校.-北京:中華書局,2000

(中外交通史籍叢刊;10)

ISBN 7-101-02037-2

I.①安… ②海… II.①黎… ②武… ③大… ④余…
III.越南-古代史 IV.K333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1999)第13713號

中外交通史籍叢刊

安南志略

〔越〕黎 崱 著 武尚清 點校

海外紀事

〔清〕大 汕 著 余思黎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(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)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1/32·197/8印張·333千字

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3000 冊 定價:26.00 元

ISBN 7-101-02037-2/K·887

安南志略

10301

前 言

(一)

《安南志略》是越南人黎崱於十四世紀在中國撰的一部越南史志。黎崱字景高，號東山，約生於十三世紀六十年代，約卒於十四世紀四十年代。他自謂：“崱，安南人，東晉交州刺史阮敷後也。”（《卷十九·敘事》）幼過繼給舅父黎瑋爲子，因改黎姓。早時仕越南陳聖宗侄彰憲侯靜海軍節度使陳鍵爲幕僚。鍵部奉命與元軍“迎戰于清化，持久力弱無援”（《卷四·征討運餉》）。至元二十三年乙酉（1285），陳鍵“率部衆數萬，獻兵器，降鎮南王”（《卷十三·內附侯王》）。黎崱隨軍北上。陳鍵在路上，中陳朝軍箭死去，黎崱抱屍馳瘞丘溫，然後北上抵京，“隨班闕會同館使，引望大明殿”（《卷十九·敘事》），受從侍郎。黎崱後來定居漢陽。元代名士程鉅夫是黎崱知友，他說：“四方知其賢，朝廷優以秩，不縻以事。”（《雪樓集》）崱從此得以優游山水，交結名士，窮研典籍，專心著述。程鉅夫在《黎景高詩序》中寫道：“余不獨愛其文，復愛其人也：介而不隘，通而不流，溫溫而春，

澄澄而秋；……有古烈丈夫之風。”黎崱後又得元廷“遙授同知安暹州事”（《卷十九·敘事》），只是個高位虛銜，並無實際政務。黎崱在國中本已婚娶，自述在戰亂中“家屬離散，來中州十歲，始娶前國王宗女李氏”（《卷十九·敘事》）。晚年潛心著述，撰成《安南志略》及其他詩文多種，樂為“皇元臣民”而“終老江漢間”云。

（二）

《安南志略》的成書，大約在十四世紀三十年代，即元惠宗元統、至元年間。黎崱是“年逾弱冠，隨所事來王”（《卷首·高宋氏堂序》）。他在自序中說，“內附聖朝，至是五十餘年矣。……聊乘暇日，綴葺已，同采摭歷代國史、交趾圖經，雜及方今混一典故，作《安南志略》二十卷”。黎崱在二十幾歲以前，是越南陳朝人；至元乙酉“內附”後，是中國元朝人。這部書的作者題署，諸本作“古愛東山黎崱編”，而《四庫》著錄則作“元黎崱撰”。《安南志略》比較系統全面地闡述了越南的歷史、地理、物產、風俗、制度，尤其是越南同中國的關係。原書共二十卷，現存僅十九卷，第二十卷《名公題詠安南志》早已亡佚。今見之本，卷首有察罕、程鉅夫、歐陽玄等人十一篇書序，另外有清人錢大昕的少數批語及黃丕烈的前後題跋。

《安南志略》對古代中越關係史和越南歷史的研究

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。

第一，它是自遠古至元朝這一階段最早的一部越南史。察罕序云：“南粵之記尚矣。自遷、固所載，靡得而詳焉。”而黎崱是越南人，自謂“僕生長南越，十歲間奔走半國中”（《卷首·自序》）。這樣，“由其知之也習，故其言之也詳”（《卷首·察罕序》）。龍仁夫序也說：“是編之作，……非能博洽饒見聞，與常身履足蹈，狎其山川人物風氣沿革之故，其誰宜爲！”只能是“崱當之矣”（《卷首·龍仁夫序》）。作爲由越南人在中國土地上撰成的越南史書，《安南志略》就有它獨具的特點：既富有作者的實際本土知識，又得有中國史學的豐厚滋養。編次上雖依志體，內容上更是史書。將其卷三大元奉使、前朝奉使，卷四征討運餉、前朝征伐，卷十至卷十三之丁、黎、李、陳世家貫串起來；再輔以卷二大元詔制、前書朝命，卷五大元名臣往復書問、前朝書疏，卷六表章、前代書表等文獻；再參以卷七、八、九之歷代刺史、太守、都護、經略等官員傳略，實已構成爲一部頗具規模的越南通史了。

第二，它可以補職方氏之佚闕，正史籍中之訛誤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說：崱志“所記安南事實，與《元史》列傳多有異同”，凡此諸點，或“可證史氏之訛”，或“足明史有脫漏”。如：李公蘊是奪黎氏之權而非奪丁氏之權；彰憲侯陳鍵是陳聖宗日烜之兄子而非其婿；正史在至

元二十三年丙戌詔內，只云陳仁宗戕害元封安南國王陳遺愛之罪而無載事實，崩志則叙明情節。並認為崩志“其他叙述亦皆詳贍，洵可爲參稽互考之助”。《四庫簡明目錄》更明確指出：是書“與《元史》列傳多有異同，當以崩所目擊爲確”！所以，趙爍序說，崩志，“於職方氏缺典，豈小補哉！”《元史》卷二百九《安南傳》有云：世祖至元十五年日烜遣使鄭國瓚。“國”字誤，《安南志略》卷三《大元奉使》、卷十四《歷代遣使》皆作“鄭庭瓚”，當是。又言，二十四年日烜遣使“阮文通”。誤。崩志作“阮文彥”，是。再如至元二十八年辛卯陳仁宗遣使嚴仲維，《元史》卷一百六十七《張立道傳》原曾作“嚴仲羅”，中華書局點校本即據《安南志略》改正爲“嚴仲維”。又如，宋、元之際人物陳仲微，《宋史》卷四百二十二本傳，開頭說他“嘉泰二年舉進士”；末了又說他“德祐元年遷秘書監。……益王即位海上，拜吏部尚書給事中。厓山兵敗，走安南。越四年卒，年七十有二”。按嘉泰爲宋寧宗第二個年號，其二年爲壬戌（1202）；恭帝德祐元年爲乙亥（1275）；厓山兵敗、宋亡在己卯（1279）；走安南後四年仲微死，應爲癸未（1283）；終年七十有二，上推之則當生於寧宗嘉定（寧宗第四個年號）四年辛未（1211）前後。是知《宋史》謂“嘉泰二年舉進士”爲誤；《安南志略》卷十《歷代羈臣》謂陳仲微“宋理宗嘉熙戊戌（二年，1238）登第”，當是。再如，宋末義士蘇劉義之子蘇景由，

厓山兵敗時年僅十歲。父被殺，母遭暴。流落安南，陳情陳王，竟不得直。後元師入境，訴於鎮南王，冤始得雪，復歸故里。其事史籍罕載，崩志所記幾為獨家資料。從以上例子看，《安南志略》在糾繆補逸方面，是有重要價值的。

第三，這部書，比較真實地反映出了中越兩國在種族、文化上的共同淵源，在經濟、政治上的緊密聯繫。這就說明了兩國人民間歷史上存在有悠久的傳統友誼。這正是兩國關係史的本質與主流。黎崩寫道：“南交，唐虞聲教所暨，以迄於今三千餘年，是宜聲名文物所尚近乎中國。”（《卷首·自序》）在卷五《前朝書疏》中，載有淮南王劉安諫阻漢武帝興兵征越一文，載有宋太平興國五年征交趾不利田錫上疏一文，反映出黎崩重視古人不願戰爭、願望和平的政見。卷九附有唐裴琨撰《天威徑新鑿海派碑》一文，詳述巨石梗塗、漕路險阻，鑿石開徑、海運暢通之事，肯定了高駢對經濟發展的貢獻。在卷十七、卷十八中，選錄了很多中朝使者與南交君臣酌酢唱和的詩篇，更生動顯現出即便在宗藩封貢體制之下、在和戰靡常環境之中，睦鄰友好的心情，也還是頑強而綿長地存續於雙方之間的。所以黎崩在《自序》中說，他撰成此書，除傳佈越南史地知識之外，且“庸表天朝德化所被，統一無外；而南越其有惓惓向慕朝廷之心，亦可概見

於此者”。他的話，代表了相當一部分重視悠久歷史聯繫、主張持久罷戰修好的南國士大夫的意向。許有壬書序，在回顧了往昔報聘之後說：“迨元之興，不招而來。厥後自啟邊釁，我則威之；其來格也，我則懷之。此我元待安南之大較也。”這句話，在很大程度上概括了中國各朝在處理兩國關係上的一般準則，與黎崱的觀點是相輔相成的。當然，由於階級的，時代的限制，以及黎崱本人的經歷及處境，他只能就當時政治歷史實際，把越南或是作為中國的直屬郡縣，或是作為中國的穩定藩邦，從這一角度來觀察歷史的。這種局限性及片面性，是不可避免的，也是可以理解的。

(三)

《安南志略》的成書，與元朝修編《經世大典》約略同時。卷首十一篇書序，皆出於元代名臣鴻儒之手。書序撰寫年份跨度甚大（約在1307～1340年間）。元文宗天曆二年己巳（1329），敕撰《經世大典》。歐陽玄序云：《大典》“書成將進，大學士何榮以古愛黎崱所撰《安南志》來上。詔付書局。乃作《安南附錄》一卷，載之地官賦典”。《經世大典·地官·賦典第六·郡邑》目下有“附錄·安南”條。其文曰：“我國家始定雲南，即出師取安南，事見《征伐篇》；及其來朝，事見《朝貢》、《遣使》等篇。今黎崱所撰《安南志略》，沿革、地理、山川、物產、風俗……

具備。取以備此篇。”崩志被納入《大典》，私著得側身官書，應獲得持久流傳的條件。但可惜的是，如清康熙朝人朱彝尊所說：“今《經世大典》已無存。余從海鹽鄭氏抄是書。恨訛字太多，豕三亥六，疑難盡釋。安得更求善本是正之”。到乾嘉時期，《安南志略》的校訂工作活躍起來，大致形成了這樣的環節及徑路：胡茨村→袁壽階→錢大昕→黃丕烈。黃丕烈說：“此《安南志略》，存十九卷，末有脫。向爲胡茨村藏鈔本。”“是書，向未見有刻本。”（《黃丕烈跋語》）《安南志略》的有鈔無刻，引出來兩個後果：一是書的數量較少，二是錯處不易糾正。清乾隆朝修《四庫全書》，將《安南志略》著錄入史部載記類。首頁提要中並未說到輯鈔來源；刊版單行的《四庫總目》則注明來源是“兩淮馬裕家藏本”，而且據實存文字著錄爲“《安南志略》十九卷”。1986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以下簡稱《閣本》）首頁提要有紀曉嵐等“臣等謹案《安南志略》二十卷”云云之語，因此，《閣本》竟在最後數卷進行析合鑿換，以湊足“二十”之數。《閣本》沒有書序、題跋、目錄，只有正文。另一種版本是清光緒十年甲申（日本明治十七年，越南建福元年，1884）上海樂善堂銅活字本（以下簡稱《樂本》），除正文十九卷外，還包括有十一篇書序、目錄及錢大昕少量批注、黃丕烈前後題跋。黃氏跋語說：“此本五硯樓舊藏者。”“（此書）向爲胡茨村藏抄本，余姻家袁

壽階得之；錢少詹曾借讀一過，用朱墨兩筆手校並加句讀。”錢大昕借讀袁氏五硯樓藏本《安南志略》，除他的淵博好學外，還出於當時的實際需要。乾隆五十五年庚戌（1790），是弘曆八十大壽，錢氏“以致仕大員入京祝嘏。其年，適逢安南國王阮光平新冊入覲，故少詹以此備掌故”（《黃丕烈跋語》）。在書後，有少詹兩行親題筆墨：“庚戌七月竹汀居士錢大昕假讀訖，時在任城舟次。”大昕在途中船上讀校完畢，當是攜帶此書進京的。錢氏對前志的朱墨點校，更提高了該書的地位。但在錢大昕校訂之後，鈔本中仍存錯訛，黃丕烈又曾復校：“茲行款改爲整齊畫一，錯簡亦依少詹手校者更正。”（《黃丕烈跋語》）黃氏跋語落款爲壬申年（1812）。這樣，在前志原稿早已亡佚的情況下，經錢、黃兩氏于1790～1812年間先後校訂之本，就成爲清季以降的新的“定本”了。近世見於中國、日本、越南的《安南志略》，諒都是由此分流、鈔刊傳佈的。日本澀江全善、森立之共著《經籍訪古志》史部載記類，有《安南志略》存目。寫明是：“清人鈔本。羽倉用九藏。元黎崱撰。”“考題跋校語，爲嘉慶中黃蕘圃丕烈從五硯樓本所傳鈔。”並轉引“冊上題云：……‘胡茨村鈔本，錢少詹假讀手校本傳錄。求古居藏。’”“卷首有‘士禮居精校書籍’印記。”這就明白無誤地說明了：東瀛傳本，也源自錢黃校本。五十年代後期，余曾在河內見有前志殘本一部，當亦係自中國或日本

回流者，惜乎污損蠹蝕，字迹湮漫，辭文已難貫連矣。另一當今易見之本爲 1979 年上海古籍書店復印本（以下簡稱《復本》），雖未說明係依何鈔本複製，然因其同具錢、黃題跋（文字略有異同），亦終必來自乾嘉朝兩氏校本無疑。《樂本》係日本人岸吟香氏於甲申年（1884）在上海樂善堂聚珍印行，卷首插有岸氏題識一文，有句云：“余得錢竹汀少詹手校之五硯樓舊藏本一帙。”雖未言及黃氏，但因存黃氏題跋，故肯定本諸錢黃校本。至其排印具體所用鈔本，究係逕直取材江浙，抑或間接攜自東土，非關緊要，亦難詳考。此本一函四冊，十九卷，卷首一卷。每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四字。版心有“安南志略”書名四字居上，魚尾下有卷次、葉次；最下有“樂善堂藏版”牌記。錯訛雖仍不少，但與他本比較，內容相對完備。

（四）

這次的校注，大致是這樣進行的：

顏志有鈔無刻，鈔本也罕傳於世。今以《樂本》爲底本，拿《閣本》及《復本》與之對校。是非去取，不主一體，擇善而從。另對有關史籍，也予參校。凡改動底本之處，用圓括號小字示刪（表示原本的字），用方括號正字示補（表示校改的字）；並在校記中說明根據或理由。比較明顯的錯字、異體字，一般逕予改正和統一，

不出校記。凡《樂本》不誤而他本有誤者，大多也不出校記。原書有雙行小字注，今改用正字加圓括號。本書校勘的原則是：

(1)凡《樂本》有誤而他本當是者，或《樂本》雖難云誤而他本更善者，則出校記，注明據某而改。(2)明顯的錯抄錯排，一見知其爲誤，率予逕改，不再注明，俾免冗贅。(3)也有少數情況，雖校者認爲底本爲是，他本爲非，未予改動；但恐讀者未必同感，或見他本而生疑問，則亦注明某本作某，並附校者意見，留待讀者評斷取捨。(4)諸本恐皆有誤，以致文義不明，改無他據，姑仍原文，存疑待考。(5)諸本各有訛舛，則姑分取其是，綜合改補，滙訂新句。(6)採用他校，參考他書；疑難之處，稍加考釋。凡趙志錯誤，他書不錯，則據以校改。凡所校補，首先參據正史紀傳(表志)，有關“會要”、“全文(詩)”，史部、集部若干書、文；亦參用《大越史記全書》、《越史通鑑綱目》等越南史籍及某些重要越文近人撰著。(7)屬於錢、黃校訂遺墨者，一併錄出，並予注明。

由於獲讀之趙志版本不够全面，參用的資料不够豐富，尤其是個人水平不高，謹作出這樣初步的校勘和簡釋。缺點錯誤一定不少，敬祈專家和讀者指正。

武尚清

一九八九年五月

岸吟香说明^①

綜一國之古今政治人物山川風俗而記載之，其惟志乎！蓋志猶史也，所以備掌故而資經濟者。元季越南愛州人黎崱景高嘗輯《安南志略》二十卷，紀事詳核，足稱信史；惜板久失傳，而書亦絕罕。余得錢竹汀少詹曾手校之五硯樓舊藏本一帙。因念方今法、越有事，必有留心經濟之士，欲得而先睹爲快者。爰亟付聚珍印行，以公海內云爾。

明治十七年^②二月題於樂善堂中

東京 岸吟香并書

①此文原無文題，在卷首之後，卷一之前，不記葉次。最後有“樂善堂校書印”方篆。文題爲本次點校所加。

②明治十七年即公元1884年。

岸吟香凡例^①

- 一、是書原板久已罕傳，只從抄本排印，間有錯漏之處，奈無從校正，覽者諒之。
- 一、原抄本凡遇“大元”等字樣，皆用擡頭，想當時板本如是也。茲悉仍其舊。
- 一、闕文錯訛之處，只一、二字而易解者，不揣謬妄，已爲填改。其錯漏多而難解者，暫留□格，以俟訪得善本，再爲續補。至其字數留空多而上下文語意貫串者，想係漏抄細注之故，亦照原本，留懸空格，俟後補注。
- 一、所錄前賢詩文，緣急於付印，一時不及徧取原集校對，是以脫漏與疑誤之處，亦留□格，以待他日就原集而補入。
- 一、原序并目錄中，皆有二十卷，而抄本只有十九卷，查係少末後題辭一卷。據卷尾錢竹汀宮詹跋語，則乾隆時已少一卷，然似於志事略尚無關碍。姑俟訪得板本，再爲續補。

甲申^②仲春 東都 岸吟香識

①此凡例原題“排印安南志略凡例”，五款一葉，亦在卷首之後，卷一之前，不記葉次，於印行說明之後。

②甲申，即公元 1884 年。

黃丕烈題識^①

是書原本爲胡茨村藏書。余所藏他書，亦有胡茨村印記，必好書之人矣。頃友人携徐(鼎)〔昂〕發詩抄本^②，中有“題茨邨^③畫像”二首；急錄之，以著其人之(之)〔時〕代^④，并識茨村果好書者云。

金泥小字刻牙籤，連屋書囊當畫簷。

盡日細繙黃白本，始知閒味十分甜。

銀魚焚却幾經春，種竹開池寄此身。

牕外碧雲高百尺，此君清(熊)〔態〕^⑤最宜人。

前一首可見校書之勤，後一首(不)〔可〕想^⑥閒居之樂，令人企慕無已。惜姓名罕傳於世，賴取藏書^⑦及贈詩人以見之。亦危矣哉！復翁。

①原無此題，本次點校所加。

②徐(鼎)〔昂〕發詩抄本 《士禮居藏書題跋記續》(以下簡稱《士禮題跋》)作“徐昂發諸鈔本”。據改“昂”爲“昂”。(《清史列傳》卷七十一有徐昂發傳)

③茨邨 《士禮題跋》作“胡茨村”。

- ④以著其人之(之)〔時〕代 據《士禮題跋》改。
- ⑤清(熊)〔態〕 據《士禮題跋》改。
- ⑥(不)〔可〕想 原作“不想”。誤。蓋以形近而訛“可”爲“不”也。據《士禮題跋》改。
- ⑦賴取藏書 《士禮題跋》作“賴所藏書”。

目 錄

前言	1
岸吟香說明	11
岸吟香凡例	12
黃丕烈題識	13
安南志略卷首	1
安南志略序(十一篇)	1
自序	11
總序	12
安南志略卷第一	17
郡邑	17
山	23
水	27
古跡	29
唐安南都護元隸州郡	36
風俗	40
邊境服役	43
測景	44
安南志略卷第二	46
大元詔制	46
前朝書命	58
安南志略卷第三	66
大元奉使	66
前朝奉使	79
安南志略卷第四	85